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2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邹燕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全面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地委、行署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坚持把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实施轮作休耕，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继续对 2021 年参加耕地休耕项目的农户进行补贴，鼓励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项目内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冬小麦开展耕地休耕试点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

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对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资料信息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99.29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耕地休耕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地区试点任务和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未参与休耕试点的农户对耕地休耕的相关政策知晓率不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组织各乡镇通过乡村大喇叭、周一“三结合”、微信等方式，积极宣传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开展耕地休耕工作。缓解耕地压力，提升耕地地力。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8
附件 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附件 3 访谈记录.....	4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	47
附件 5 现场照片.....	50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喀什地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地委、行署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坚持把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实施轮作休耕，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继续对 2021 年参加耕地休耕项目的农户进行补贴，鼓励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文件下达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按照每亩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点伽师县 10 个乡镇，其中：英买里乡 4453.1 亩、江巴孜乡 2532.5 亩、卧里托格拉克镇 3437.6 亩、克孜勒博依镇 846.92 亩、米夏乡 1786.1 亩、夏普吐勒镇 3130.1 亩、和夏阿瓦提镇 1625.88 亩、古勒鲁克乡 160.3 亩、玉代克力克乡 1896.8 亩、铁日木 130.7 亩，总涉及面积 2 万亩，按照 2021 年试点任务执行区域划定，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亩 500 元标准落实到乡村，兑现到休耕单个个体，以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利用“一卡通”形式兑现到农户。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0 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出明细表”。

表 1-1：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出明细表

涉及乡镇	面积	补贴标准	预算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英买里乡	4453.1	500	2226550	2226550
江巴孜乡	2532.5	500	1266250	1266250
卧里托格拉克镇	3437.6	500	1718800	1718800
克孜勒博依镇	846.92	500	423460	423460
米夏乡	1786.1	500	893050	893050
夏普吐勒镇	3130.1	500	1565050	1565050
和夏阿瓦提镇	1625.88	500	812940	812940
古勒鲁克乡	160.3	500	80150	80150
玉代克力克乡	1896.8	500	948400	948400
铁日木乡	130.7	500	65350	65350
合计	20000	-	10000000	10000000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县政协党组副书记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乡镇党委副书

记、乡长、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协调项目全面工作；副组长加强宏观指导，有效有序推进实施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统筹协调组织验收；对项目后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成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完工及时组织初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档案整理工作。项目涉及各受益乡镇职责：配合做好项目建设中各项工作，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完工后的使用管理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按照每亩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增加项目区域内农民经济收入，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之后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3)项目投入：本项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

(4)项目产出及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 拨款	1000	
		其他 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此项目根据喀地财农【2022】13 号下达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按照每亩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增加项目区域内农民经济收入，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亩）	=2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耕地休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元/亩）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逐年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休耕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休耕项目，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

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

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该项目以《喀什地区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故选用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伽师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邹燕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毅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祖丽皮 努尔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麦迪努 尔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努尔阿 米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武莹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3年4月6日前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4月15日前）。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实地调研（2023年5月2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2022年耕地休耕项目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205份，最终收回205份。调研结束后，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6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6月10日前）。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

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伽师县财政局，并根据伽师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4）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

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计部门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股审核。

3.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组针对该项目提出的：1.资金表述不清晰，未表述预算安排、资金来源。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对报告中进行修改完善：1.增加了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支出明细表。2.已补充预算安排、资金来源、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及问卷调查法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休耕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3个，实现目标22个，完成率95.65%。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

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8 个，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5%。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 99.29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9.29	96.45%
合计	100	99.29	99.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项目 决策 (20)	A1项目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100%
	立项 (1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A2绩效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目标(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A3资金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投入(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合计					20	20	100%

得分指标分析：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伽师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休耕制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当前国家、行

业的现实需求，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制方案〉的通知》部门职责范围“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由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②经查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方案可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文

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伽师县10个乡镇2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生态效益在休耕区域内，土壤肥力有所提高，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10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5%，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经查看资金文件,与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 2 万亩计划数一致。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通过谈话过程得出,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在实施前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

②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对 2022 年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每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对 2022 年伽师县 10 个乡镇 2 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每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资金分配表,2022 年耕地休耕面积是 2 万亩,每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共需资金 1000 万元,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实际内容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 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5)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B2 组织实施(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得分指标分析:

(1) B10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文件，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B102 预算执行率：

经查证资金支付台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

②经查看照片及支付，该项目以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利用“一卡通”形式兑现到农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经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

④经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该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查看，该项目已制定《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业务开展工作以《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为依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该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均不存在调整的情况。

③经查看，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各乡镇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

④经查看验收报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对我县耕地休耕区域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不定期督查，全县休耕涉及 10 乡镇，通过乡村大喇叭、周一“三结合”、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耕地轮作面积(亩)	=20000	=20000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	3	100%
		C20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203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C302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3	3	100%
		C303 耕地休耕及时率(%)	=100%	=100%	4	4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
----	--	--	----	----	----------

指标得分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

(1) C101 耕地轮作面积指标：

根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休耕试点 2 万亩，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农业农村局实际完成 2 万亩耕地休耕。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2 产出质量方面：

(1)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

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每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发放，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C202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验收报告》可以证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C203 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

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验收报告》可以证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3 产出时效方面：

(1) C301 资金补助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得出资金已全额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C302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验收报告》可以证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C303 耕地休耕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可以证明该指标耕地休耕及时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4 产出成本方面

(1) C401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验收报告》可以证明该指标每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2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	D1 项目效果 (10)	D10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0%	3	3	100%
		D102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3	3	100%
		D10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长期	长期	4	4	100%
		D104 休耕农户满意度 (%)	>=95%	=97.17%	10	9.29	92.9%
合计					20	19.29	96.45%

指标得分分析：

D1 项目效益方面：

(1) D10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

经查看《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支付台账》，国库凭证可以证明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D102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指标:

经查看休耕农户满意度可以证明实际完成值逐年改善,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D10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标:

经查看验收报告可以证明农业绿色发展长期,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效益类指标合计得10分。

(4) D104 休耕农户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5.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178人,选择“B.满意”25人,选择“C.一般”2人,选择“D.不满意”0人,选择“E.非常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178 \times 1 + 25 \times 0.8 + 2 \times 0.6 + 0 \times 0.3) / 205 \times 100.00\% = 97.17\%$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91.65\% - 60.00\%) / (1 - 60.00\%) \times 10 = 9.29$ 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2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耕地休耕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

全面落实地区试点任务和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未参与休耕试点的农户对耕地休耕的相关政策知晓率不高。

六、有关建议

继续做好休耕政策讲解和宣传动员，组织各乡镇通过乡村大喇叭、周一“三结合”、微信等方式，积极宣传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开展耕地休耕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附件 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1000		100.00%	
	地方资金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此项目根据喀地财农【2022】13号下达1000万元，主要用于为伽师县10个乡镇2万亩耕地休耕试点按照每亩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增加项目区域内农民经济收入，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每亩按照500元标准，给予面积2万亩的耕地休耕发放补助，涉及10个乡镇，共计发放补贴资金1000万元。其中：英买里乡4453.1亩2226550元、江巴孜乡2352.5亩1266250元、卧里托格拉克镇3437.6亩1718800元、克孜勒博依镇846.92亩423460元、米夏乡1786.1亩893050元、夏普吐勒镇3130.1亩1565050元、和夏阿瓦提镇162588亩812940元、古勒鲁克乡160.3亩80150元、玉代克力克乡1896.8亩948400元、铁日木130.7亩65350元。通过耕地休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区域内农民经济收入，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了耕地质量，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亩）	=20000	=2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	=100%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 12月	=2022 年12月	
			耕地休耕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 (元/亩)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休耕农户满意度 (%)	>=95%	=97.17%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10)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p>	充分	充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p>	规范	规范	5	5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 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p>	合理	合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p>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p>	科学	科学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合理	合理	3	3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	1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率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满分（5 分）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p>	合规	合规	5	5
	B3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p>	健全	健全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实施的保障情况。	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1 分）。				
		B2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 分）。	有效	有效	3	3
	C1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耕地轮作面积（亩）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000	200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C2 产出质量 (10分)	C102 质量 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100%	100%	3	3
				100%	100%	3	3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③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100%	100%	4	4
	C3 产出时效 (5分)	C103 完成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资金补助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100%	100%	3	3
				②项目完工时间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022年 12月	2022年12 月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耕地休耕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100%	100%	4	4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元/亩)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500	500	10	10
D 效益(20分)	D1 项目效益(20)	D101 实施效益(10)	社会效益指标	C20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C202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0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长期	长期	4	4
		D102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	≥95%	97.17%	10	9.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p>“满意” × 0.8+ “一般” × 0.6+ “不满意” × 0.3+ “很不满意” × 0) /总样本数 × 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XX%，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XX%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p>				
总分			-	-			100	99.29

附件 3 访谈记录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 项目访谈记录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 立项时间: 为 2022 年 5 月,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 号)文件, 2022 年度, 下达伽师县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用于中央财政对耕地休耕地块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 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

背景: 农户不科学不合理的种植结构和不精细的管理方法, 造成土地生产能力降低, 经济效益不高, 急需作出耕作方式调整以增加土壤肥力, 促进绿色发展。随之, 国家出台了耕地休耕试点项目并配套相关资金, 用于打造耕地休耕试点, 平衡土地关系。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 2022 年伽师县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2 万亩, 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 2022 年继续延续 2021 年补贴政策, 确保总面积不变、地块四至信息不变、补贴人员不变、补贴标准不变、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整, 分布在全县, 从 2022 年 9 月至次年 6 月。

(3) 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答: 项目内容: 2022 年度伽师县共施行 2 万亩耕地休耕工作, 补贴标准为 500 元每亩, 主要用于平衡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

实施情况: 项目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英买里乡 4453.1 亩 2226550 元、江巴孜乡 2532.5 亩 1266250 元、卧里托格拉克镇 3437.6 亩 1718800 元、克孜勒博依镇 846.92 亩 423460 元、米夏乡 1786.1 亩 893050 元、夏普吐勒镇 3130.1 亩 1565050 元、和夏阿瓦提镇 1625.88 亩 812940 元、古勒鲁克乡 160.3 亩 80150 元、玉代克力克乡 1896.8 亩 948400 元、铁日木 130.7 亩 65350 元。

2.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取得的成绩(效果):

答: (1) 休耕项目的实施, 耕地得到了休养生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减少了化肥、农药的投入, 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 打破恶性循环,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2) 休耕项目推进了“藏粮于地”战略实施的需要。对休耕地采取增施有机肥、轮换作物种植等保护性措施, 既保护了耕地资源, 又有利于提升耕地地力, 保护了潜在的农产品生产能力, 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3)、通过耕地休耕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区域内耕地地力状况，减少了化肥农药的施用，改善了生态环境，优化了资源永续利用。

(4) 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耕地休耕项目是一项惠农惠民的好项目，有利于保护粮食生产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土壤耕层结构和耕地肥力，增强了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

3.资金管理情况：

(1) 单位监管：上级资金下达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完善项目库，填写项目资金审批表，由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县分管领导、财政主要领导审批签字。资金拨付前召开局党委会议研究，由参会领导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审议通过在单位财务系统做资金支付计划、资金支付申请。

(2) 联合监管：单位财务系统申报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财务部门进行逐级审核，通过后下达拨付资金至惠民惠农代发账户，确保每一笔、每一分资金不出现疏漏。

4.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答：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参与休耕的村级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异议再汇总提交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会同财政局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以此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5.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其中包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方面都比较完整。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单位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重点强调财务经费流程规范、领导审批签字、财务签字盖章、发票信息完善等，规范财务审批流程，严格落实财务制度。

7.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什么难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去年因为特殊情况，在收集资料中出现乡镇不能及时报送，导致部分资料未能按时收集完整，后期催收资料时间长。

下一步工作规划是认真落实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单位领导交代的各项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8.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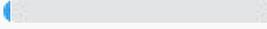
答：我认为休耕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是村级公示和政策宣传，现在要求各项工作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所以村委会进行公示是十分关键的一个环节，这样可以使广大群众了解项目享受人员、资金明细等具体情况，而政策宣传可以加大群众对休耕项目实施的政策了解和进行休耕对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好处，可以让更多的群众主动参与到休耕中。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明确村级公示制度、公示时间，要求村委会一律进行严格公示，并设置举报电话，对于有问题或者情况不属实的随时拨打举报电话，确保公示信息公开透明。在政策宣传方面，组织各乡镇通过乡村大喇叭、周一“三结合”、微信等方式，积极宣传了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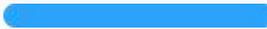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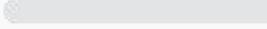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休耕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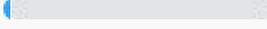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文化水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初中	202	 98.53%
高中	3	 1.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2 题 您的年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30 岁以下	10	 4.88%
30-50 岁	195	 95.12%
5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3 题 您或身边的亲朋好友有没有参与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享受过	196	 95.60%
没有享受过	6	 2.94%
不了解	3	 1.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4 题 您对 2022 年耕地休耕项目是否了解：[\[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203	99.02%
不了解	2	0.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5 题 2022 年耕地休耕有没有增加您的收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05	100%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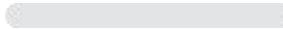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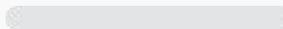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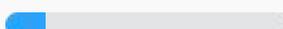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家总共有多少亩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于 1 亩	2	0.97%
1-15 亩	166	80.97%
15 亩以上	37	18.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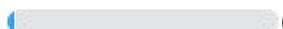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家参与 2022 年耕地休耕面积有多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于 1 亩	18	8.78%
1-5 亩	159	7.56%
5 亩以上	28	13.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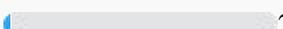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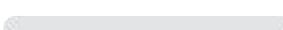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耕地休耕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2	 0.97%
满意	25	 12.2%
很满意	178	 86.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9 题 您希望 2023 年度继续开展耕地休耕项目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希望	2	 0.98%
希望	203	 99.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第 10 题 您希望 2023 年度休耕面积增大还是减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增大	200	 97.56%
无变化	5	 2.44%
减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5	

附件 5 现场照面

英买里乡库木艾日克村 2022 年休耕地块资金发
放公示情况



伽师县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村 2022 年休耕地块
资金发放确认表公示



The photograph shows a public notice board with a table titled "伽师县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村 2022 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Confirmation Table for the 2022 Idle Land Block Funding Distribution in Seerke Tok拉克 Village, Jiashier County, Jiangbaziz Township). The table contains multiple columns of data, including land area, location, and funding amounts.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image.



伽师县2022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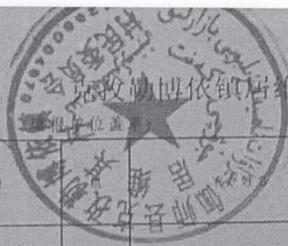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银行卡号	种植地址	土地承包信息	休耕地块			农民签字按印
							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木·阿香	本人	653129196511040655	17589482350	89506001101010606791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5638-77.272373 39.635657-77.272382 39.635687-77.272275 39.635682-77.272258	3	500	1500	穆罕默德·阿香
吾鲁菲	本人	653129196801110839	15026308528	865060011010106117469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5508-77.272224 39.635373-77.272229 39.635406-77.271842 39.635415-77.272119	90	500	45000	吾鲁菲
木·麦夏	本人	653129194008060812	18120834440	865060011010106891163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5264-77.271952 39.635010-77.272482 39.635226-77.271842 39.636467-77.272436	3	500	1500	木·麦夏
·福尔丹	本人	653129195802010835	15384983358	865060011010106755600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4657-77.271940 39.634620-77.272489 39.634502-77.271709 39.634394-77.272383	6	500	3000	福尔丹
·图尔贡	本人	653129196503030941	14789480972	8212872112833853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4390-77.271916 39.634252-77.272339 39.633642-77.271591 39.633764-77.272339	3	500	1500	图尔贡
力·加孜	本人	653129196309040822	14799865811	865060001020102538082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3897-77.271820 39.633628-77.272385 39.633186-77.271756 39.633315-77.272381	9	500	4500	力·加孜
·艾麦提	本人	653129196806020828	18449173965	865060011010106095282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2573-77.271774 39.633334-77.272370 39.632640-77.271890 39.633150-77.272350	13	500	6500	艾麦提
·阿迪力	本人	653129198004050813	13579065209	865060011010106942115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2663-77.270512 39.633114-77.272248 39.632865-77.270581 39.632859-77.272301	8	500	4000	阿迪力
吾尔东	本人	653129197405030878	18403056890	865060011010106649492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3206-77.260455 39.632849-77.273335 39.633456-77.270650 39.632876-77.272383	3	500	1500	吾尔东
阿卜杜拉木	本人	653129196303010812	18133834440	865060011010106864766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7466-77.270571 39.632619-77.271077 39.633667-77.269491 39.632526-77.271928	7	500	3500	阿卜杜拉木
阿卜杜热依木	本人	653129197809030817	15199343940	865060001020100729419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1组	39.633614-77.270661 39.632681-77.269910 39.633692-77.270673 39.632679-77.269719	19	500	9500	阿卜杜热依木

伽师县2022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银行卡号	种植地址	土地承包信息	休耕地块			农民签字按印
							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艾合苏来	本人	653129196509220816	17681438293	865060011010106818451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4组	77.263363-39.644049 77.260376-39.644371 77.259900-39.644413 77.259899-39.644066	3	500	1500	艾合苏来
·阿力	本人	653129197904120941	16976025976	865060011010106138892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4组	39.643282-77.261261 39.643016-77.261286 39.643628-77.261007 39.643284-77.260964	3	500	1500	阿力
·阿力	本人	653129196609170819	13299582716	8212872028318184	塔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4组	39.644227-77.268336 39.644582-77.268367 39.644526-77.268781 77.269279-39.645955	3	500	1500	阿力

12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艾散·斯西	本人	653129196008230816	14196886522	61272032096653
13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达吾提·艾麦提	本人	653129196801109816	16196888982	86506001101010642985
14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麦海提·阿卜杜拉木	本人	653129195302010875	1600997496	865060011010106204182
15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麦海提·居麦	本人	653129195004050836	1579157605	865060011010106819468
16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艾海提·吾鲁菲	本人	653129196207160810	15001533735	865060011010106567788
17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麦海提·艾麦提	本人	653129196302010811	18799538396	865060011010106816289
18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艾麦提力·艾森因	本人	653129197504030854	15888896796	8650600010201061835424
19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艾麦提依敏·艾麦提	本人	653129196306010813	1879635490	651287212987353
20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米吉提·伊依提	本人	653129196806020857	15898204977	865060011010106818287
21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热合曼·吾拉提木	本人	653129198104200858	18449129091	62100885622684566
22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热合曼·吾拉提木	本人	653129198211100833	1827892888	6212872028223325
23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热合曼·阿卜力孜	本人	653129198807010874	16099942329	86506001101010626651
24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1组	麦海提·阿卜力孜	本人	653129196308020816	15276144811	865060011010106128189

83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4组	艾海提·阿卜力孜	本人	653129196803020814	18889198891	865060011010106884766
84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4组	阿力·阿力	本人	653129196806060821	18898822438	6212872028320689
85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4组	艾海提·阿力	本人	653129196804020832	1779544394	865060011010106439911
86	塔里托格拉克镇	龙口(16)村	4组	艾海提·阿力	本人	653129197804250833	13579553821	865060011010106795520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2)村2022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姓名	村	组	户主姓名	种植地址	地块四至信息	休耕地		
							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1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2组	买买提艾孜孜·艾力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1	500
2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买买提·阿布来孜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1	500
3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吐尔逊江·肉孜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4	500
4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卡米力·赛买提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5	500
5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艾孜孜·吾布力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2	500
6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阿比拜克力·阿布力米提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5	500
7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阿依夏木姑·艾买提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5.5	500
8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阿布拉江·阿布来提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1	500
9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艾孜孜汗·阿目前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4	500
10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孜米汗·阿吉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2	500
11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依斯拉木·玉努斯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3.5	500
12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木合塔尔·牙克甫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174-4361137 633143-4361135 632883-4361840 632911-4361846	2	500
13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布海力其木·吐尔逊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1.5	500
14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牙生江·吾守尔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1	500
15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阿瓦姑丽·阿木提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4	500
16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艾米都拉·吾布力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2	500
17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吐尔逊·牙生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4	500
18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赛依力姑·吾守尔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1	500
19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努尔买买提·依斯马依力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2	500
20	克孜勒博依镇	居维其(2)村	1组	阿布来海提·阿西木	户主	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	63340-4361136 633106-4361131 632848-4361829 6328-4361842	2	500



御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耕地地力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户名	开户行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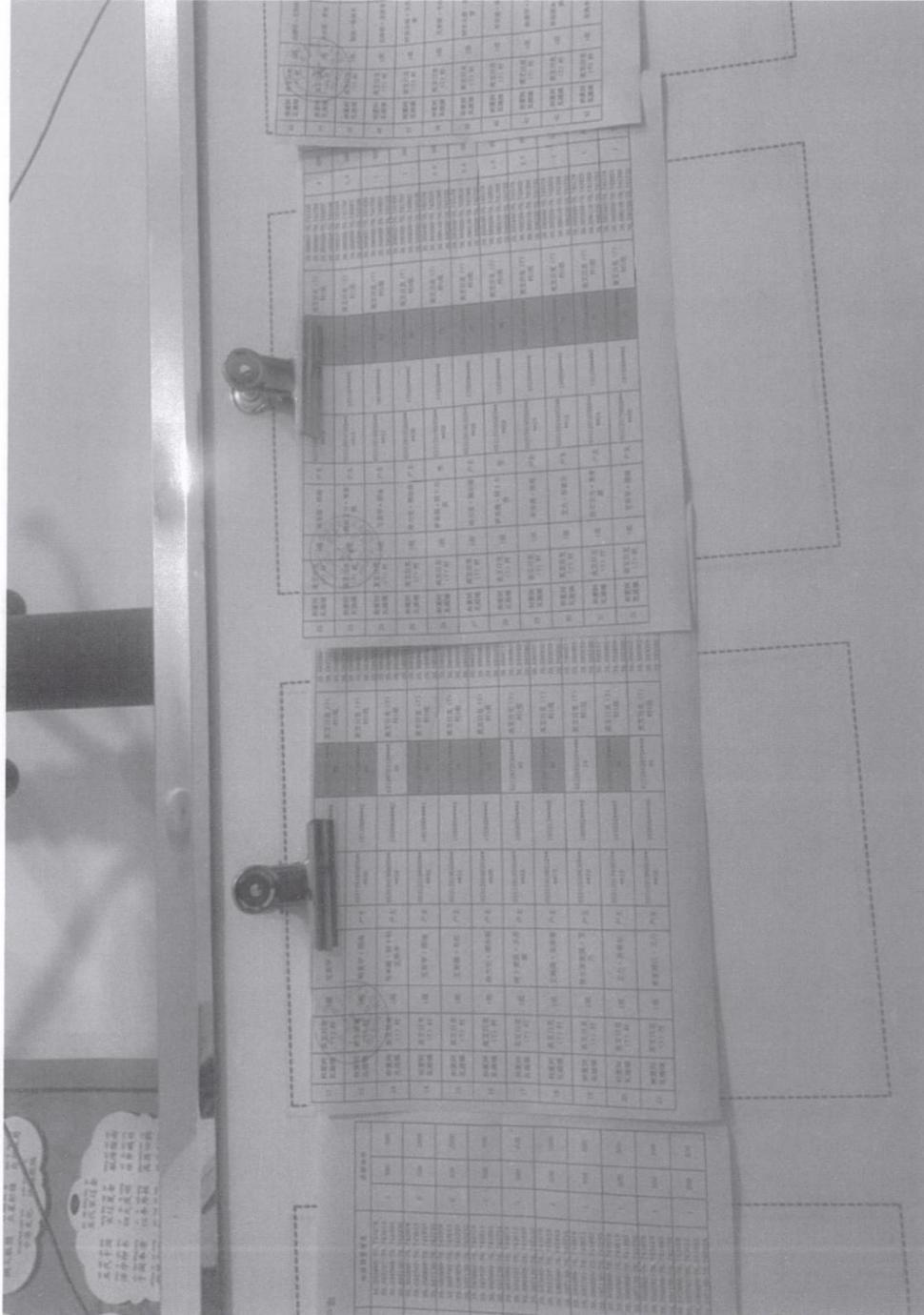
御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耕地地力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户名	开户行	金额	备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御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耕地地力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户名	开户行	金额	备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御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英艾日克（7）村 2022 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公示照片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2022 年休耕地地块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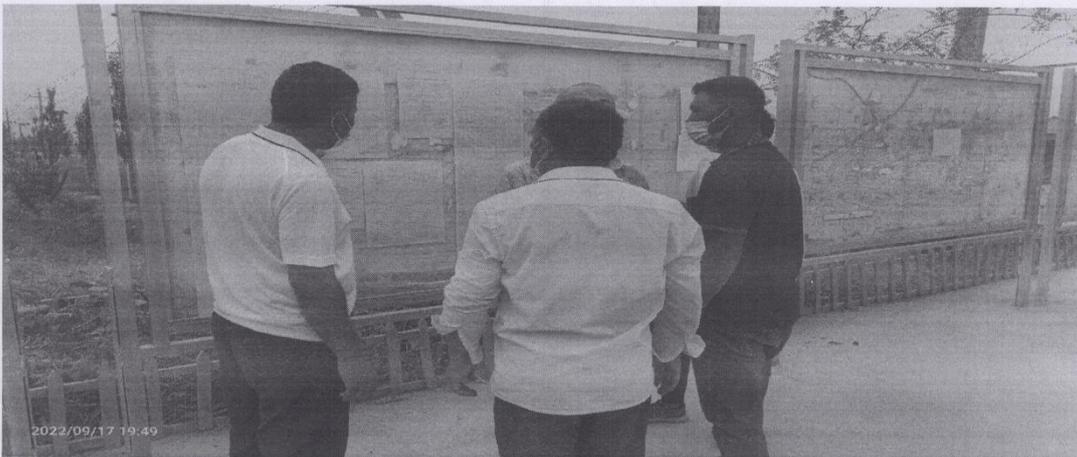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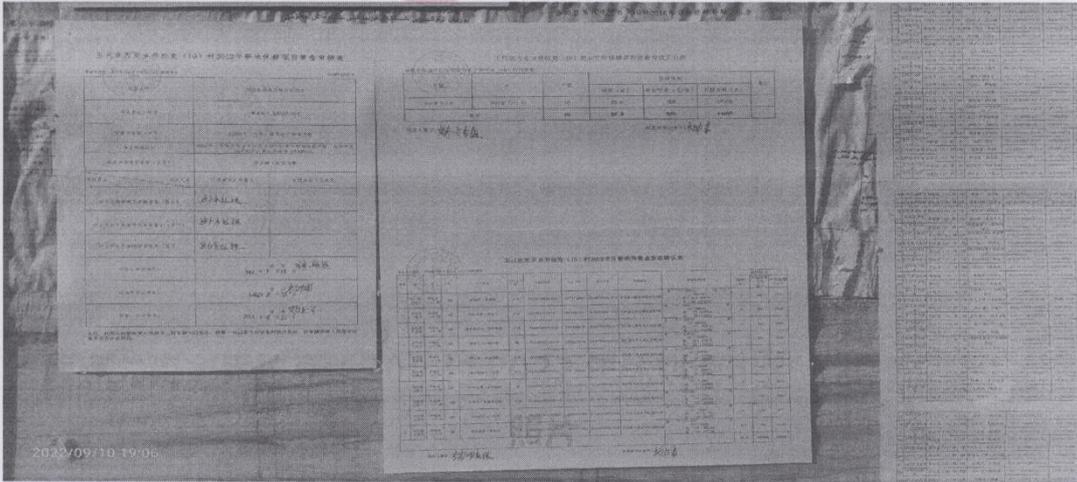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2022 年休耕地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银行卡地址	休耕地面积		农户签字
						面积 (亩)	金额 (元)	
1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12	500	阿不力克木
2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4.1	500	阿不力克木
3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7.9	500	阿不力克木
4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7	500	阿不力克木
5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8	500	阿不力克木
6	阿不力克木	652109198100100000	1300021****	65120712888000000000	新疆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1 村	7	500	阿不力克木
合计						45	22500	

负责人: 尼沙姑 阿不力克木 村委会主任: 阿不力克木 村党支部书记: 阿不力克木 工作队队长: 阿不力克木



玉代克力克乡乔拉克(10)村2022年休耕面积资金发放汇总表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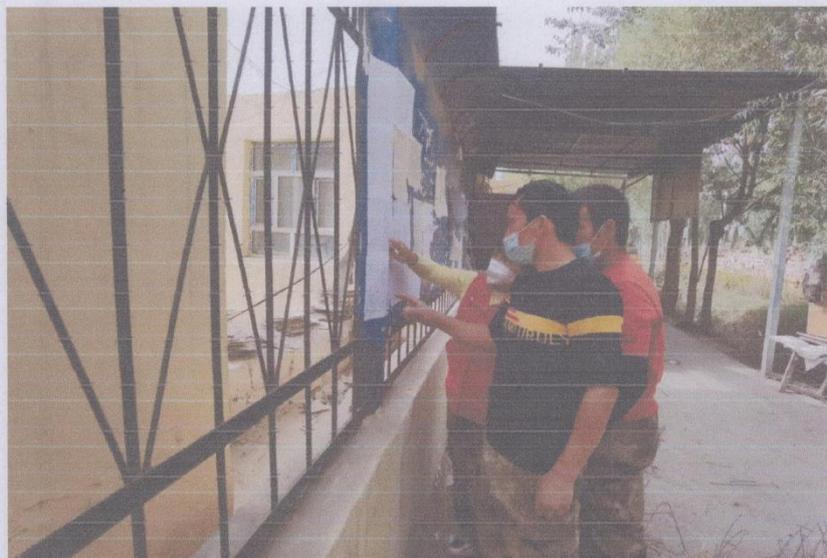
阿亚格兰干村休耕地公示照片

伽师县2021年休耕地块资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乡	村	组	农户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银行卡号	种植地址	休耕地块			
										地块面积 信息	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亩)	
1	铁日木多	阿亚格兰干(10)村	1组	沙地尔·吾甫尔	户主	683129498 312185319	1.589E+10	621287207 3708863	新疆伽师县铁日木多乡阿亚格兰干村1组	76.782535	2	900	4500
										76.540499			
2	铁日木多	阿亚格兰干(10)村	1组	阿布力森·吾甫尔	户主	683129497 412493110	1.332E+10	621287203 3178648	新疆伽师县铁日木多乡阿亚格兰干村1组	76.784331	2	300	1500
										76.782847			

共11页

2022/10/13 11:45



3